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54 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 202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3 日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5 年公司在出具定期财务报表中注意到: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按照收入准则规定,如果为履行该履约义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超过了按照产出法确定的成本,超出部分作为与过去履约情况相关的支出,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不应将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而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企业不得仅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为由,不确认收入和不结转成本。

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结转营业成本。公司相关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内,履约实际投入的金额与按照当前方法结转的营业成本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期末存在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公司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列报于合同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

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处理原则，公司认为当前关于建造合同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的处理不当，同时考虑金额的重大性，将 2025 年初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作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处理。即对于已发生的履约成本认为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判断已发生的成本是否可得到补偿，并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合同资产	1,297,584,880.22	12,942,583.92	1,310,527,464.14
其他流动资产	8,299,639.56	392,814.20	8,692,453.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29,582,389.26</b>	<b>13,335,398.12</b>	<b>2,742,917,787.38</b>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85,703.33	362,368.64	70,448,071.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622,891.37</b>	<b>362,368.64</b>	<b>338,985,260.01</b>
<b>资产总计</b>	<b>3,068,205,280.63</b>	<b>13,697,766.76</b>	<b>3,081,903,047.39</b>
应付账款	1,106,044,488.63	21,467,480.30	1,127,511,968.93
合同负债	24,984,714.23	-3,490,344.12	21,494,370.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6,828,189.28</b>	<b>17,977,136.18</b>	<b>1,644,805,325.46</b>
<b>负债合计</b>	<b>1,696,643,050.67</b>	<b>17,977,136.18</b>	<b>1,714,620,186.85</b>
盈余公积	68,817,547.48	-242,865.85	68,574,681.63
未分配利润	469,010,966.07	-4,036,503.57	464,974,462.5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7,221,301.53</b>	<b>-4,279,369.42</b>	<b>1,312,941,932.11</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1,562,229.96</b>	<b>-4,279,369.42</b>	<b>1,367,282,860.5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68,205,280.63</b>	<b>13,697,766.76</b>	<b>3,081,903,047.39</b>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96,532,027.19	46,866,143.58	843,398,170.77
营业成本	622,291,430.01	49,151,201.33	671,442,631.34
资产减值损失	-27,443,325.40	107,750.75	-27,335,574.65
营业利润	-66,028,560.93	-2,177,307.00	-68,205,867.93
利润总额	-66,493,273.31	-2,177,307.00	-68,670,580.31
所得税费用	-17,537,409.99	-326,596.05	-17,864,006.04
净利润	-48,955,863.32	-1,850,710.95	-50,806,5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3,212.19	-1,850,710.95	-55,243,923.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01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01	-0.35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合同资产	1,297,852,777.35	12,942,583.92	1,310,795,361.27
其他流动资产	6,558,454.96	392,814.20	6,951,269.16
流动资产合计	2,659,764,418.12	13,335,398.12	2,673,099,81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25,752.74	362,368.64	69,488,12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514,572.31	362,368.64	314,876,940.95
资产总计	2,974,278,990.43	13,697,766.76	2,987,976,757.19
应付账款	1,079,931,728.00	21,467,480.30	1,101,399,208.30
合同负债	24,183,463.00	-3,490,344.12	20,693,118.88
流动负债合计	1,590,563,808.11	17,977,136.18	1,608,540,944.29
负债合计	1,658,205,915.28	17,977,136.18	1,676,183,051.46
盈余公积	68,817,547.48	-242,865.85	68,574,681.63
未分配利润	467,893,768.34	-4,036,503.57	463,857,26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073,075.15	-4,279,369.42	1,311,793,70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278,990.43	13,697,766.76	2,987,976,757.19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63,291,163.73	46,866,143.58	810,157,307.31
营业成本	600,233,952.28	49,151,201.33	649,385,153.61
资产减值损失	-32,545,014.98	107,750.75	-32,437,264.23
<b>营业利润</b>	-74,728,666.36	-2,177,307.00	-76,905,973.36
<b>利润总额</b>	-74,491,743.85	-2,177,307.00	-76,669,050.85
所得税费用	-18,047,339.24	-326,596.05	-18,373,935.29
净利润	-56,444,404.61	-1,850,710.95	-58,295,115.56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号码了解更多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满一年  
Fi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娜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53005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9-30



姓名: 李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娜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娜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1日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or accounting service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但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508274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但杰  
证书编号: 310000061553

年 月 日  
/ /